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俊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4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俊宏犯於公共場所未經許可攜帶刀械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於公共場所未經許可攜帶刀械罪。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刀械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於公共場所未經許可攜帶刀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手指虎之行為，對不特定人民生命、身體安全及社會治安，業已造成潛在之危險，誠屬不該，並兼衡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皆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及被告之年齡、前科素行、學經歷為高中畢業、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（執畢日：107年1月15日，本院卷第15頁），5年內未再因故意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，本案攜帶之刀械為傷害力相

01 對較低之手指虎，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
02 當，爰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

03 三、查扣案之手指虎1只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
04 械，為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
05 規定宣告沒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，為違禁物，不問屬
06 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8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王宣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9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21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22 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23 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
24 者。

25 三、結夥犯之者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8473號

29 被 告 劉俊宏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俊宏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刀械，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共場所攜帶，詎其竟基於於公共場所攜帶具有殺傷力刀械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年初，以新臺幣200元購得後而持有之，嗣於113年6月12日15時30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大廳入口處，將手指虎1只放置隨身側背包內，為本署法警執行入口安檢時查獲，並扣得上揭具有殺傷力之手指虎1只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劉俊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1份。

二、核被告劉俊宏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2款之未經許可持有於公共場所攜帶刀械罪嫌。另扣案之具有殺傷力之手指虎1只，係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施 韋 銘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曾 意 翔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

09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0 ：

11 一、於夜間犯之者。

12 二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
13 者。

14 三、結夥犯之者。